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4〕13号

签发人：蒋明闪

关于《化隆县塔加藏族乡白加吉村 乡村振兴榨油、磨面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化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报送的《化隆县塔加藏族乡白加吉村乡村振兴榨油、磨面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塔加藏族乡白加吉村。项目拟新建榨油生产线一条，进行菜籽油的压榨，年加工油菜籽3000吨；新建磨面生产线两条，进行磨制面粉，年加工小麦6000吨。

拟新建库房为地上一层，砌体结构，建筑面积 85.94m²。项目总投资为 185.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应切实落实扬尘控制措施，采取洒水抑尘、物料运输加盖篷布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产生的粉尘采用自带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修建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产生的生活污水洗漱用水外泼用于降尘，粪便依托村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于耕地施肥。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认真落实噪声源的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做好机械日常维护，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固废主要为压榨产生的渣饼、过滤产生的滤渣、隔油沉淀池的油泥，建设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小麦和油菜籽筛选工序收集的颗粒物其主要成分为少量的泥土、稻壳，与生活垃圾一起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要重新申请报批。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



抄送：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局各局长，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印发
